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山应急〔2026〕8号

签发人：陈玉斌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山丹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有力指导下，县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应急管理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依法履职能力显著增强，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应急管理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

设的领导，部门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和必修课程。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深刻把握“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安全的能力。局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与应急管理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了党委领导、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加强法规队伍建设，法规股人员力量得到充实。加大法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普法宣传、执法装备、法律顾问、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实施办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印发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等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题工作，常年聘用甘肃培黎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中的重要作用，报送法治建设自查报告、上报法治建设中期评估报告。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依法送审备案，县应急管理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397 户次，排查整治隐患 2035 项，对 11 户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50.29 万元。三是及时传达学习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等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大力推行非强制性行政执法，加大说服教育力度，引导监管企业自觉学法、懂法、守法，增强自我纠错能力。同时，要求我局所有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点，坚持检查与服务并重、教育与处罚结合，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开展执法活动，防止和克服简单粗暴、以罚代管等不文明、不规范的执法行为。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行政决策制度情况。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防止执法畸轻畸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充分说明裁量理由和法律依据。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统一登记编号、公开发布等要求。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聘请专业律

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复杂合同审查、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应对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支撑作用。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对失职渎职、违法违规执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一是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并依法实施。牵头修订完善了《山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和企业修订完善相关预案，推动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健全、实用。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处置，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调动救援力量、发布权威信息、开展善后恢复，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与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法律五进”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现场咨询、专题讲座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全年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1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三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畅通“12345”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积极参与行政调解，对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25 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案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六）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工作部署要求，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着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0936-2729520）、行政执法考核监督、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制度，并严格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实现了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一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全县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需要，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争取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的支持。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原有

12 名编制的情况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增加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编制 8 名，安全生产执法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持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通过公开招考、遴选等方式，招录采矿、化工、机电和土木工程等理工科专业人员 11 人，专业人员占全部监管执法人员的 64.7%，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考试，执法资格证持证率达到 100%，实现了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三是加大对执法骨干力量的培养力度，鼓励执法人员利用业余时间提升专业知识水平，2 名执法人员考取了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提高了执法人员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提升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

二、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局在推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如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尽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已全面推行，但在具体执行中仍存在不够到位、不够均衡的现象。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还不够准确，执法程序不够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不够严谨，影响了执法效果。法治宣传教育的前瞻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突破。法治宣传活动虽形式多样，但覆盖面还不够广，部分企业和群众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了解仍然不足，互动性、体验感较弱，法治宣传的深

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三、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我局将以法治建设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走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制定学习计划，多渠道宣传解读。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合力。

（二）进一步抓好法治队伍建设。结合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新形势新需要，充实法治人才队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执法行为合法、规范。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持续加强法治教育培训。继续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特别是针对应急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分析，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

大力开展“八五”普法，拓宽“法律五进”活动范围，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民法典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认真学法、自觉守法、善于用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法治化融合。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风险监测预警、移动执法等信息化系统，提升监管执法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违法行为规律，实施靶向监管。加大重大安全问题隐患曝光力度，用好媒体曝光工作机制，强化震慑警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政务新媒体的作用，不断扩大应急管理工作影响力。



抄报：县委依法治县办

山丹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印